

收文編號：1090009762

議案編號：1100105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3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13037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 附件）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723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205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1303723 號
附件：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魚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來源為傳統可供食用之魚類。
 - (二)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二公克以下。
- 三、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 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 及 二 十 二 碳 六 烯 酸 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